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动力”或“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9年6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上述协议生效,由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3月16日,数字动力与方正承销保荐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在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数字动力主办券商期间,数字动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信息披露负责人能够配合方正承销保荐持续督导工作,落实方正承销保荐的整改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数字动力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在担任数字动力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数字动力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督导和协助数字动力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数字动力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数字动力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方正承销保荐与数字动力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向数字动力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数字动力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数字动力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方正承销保荐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3日

